

法律学全书

# 财税法学

主编

吴显海 杨 堪



# 财 税 法 学

主 编

杨堪 吴显海

副主编

陈树德 郭渝丽 尹诗玉

责任编辑 张 平

(桂)新登字01号

# 财 税 法 学

杨 堪 吴显海 主编

广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邮政编码：530021

中南财经大学印刷厂印刷

南宁市河堤路14号)

1992年9月第1版

850×1168 306千字1/32开本

1992年9月第1次印刷

12.84印张306千字

印数1—4000册

ISBN 7-219-02144-5/F·187 定价：7.55元

## 法律学全书编委会

常务编委 余先予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邦开	王仲兴	孔庆明	伍华权
刘春茂	刘兰芬	余先予	陈绍兴
汪汉卿	周汉民	邹渊	张向千
郑裕国	胡济群	徐中起	徐逸仁
顾伟如	文生浩	黄汉生	康玉琛
崔明霞	简令嘉	穆景平	

## 法律学全书参编单位（以单位名称笔画为序）

上海大学文学院法律系  
上海外贸学院国际经济法系  
上海外语学院法律教研室  
上海财经大学经济法系  
山西大学法律系  
中山大学法律系  
中南财经大学政法系  
湖南大学法律系  
宁波大学法律系  
安徽大学法律系  
江西大学法律系  
华侨大学法律系  
苏州大学法学院  
杭州大学法律系  
河南大学法律系  
青岛大学国际关系系  
南开大学法律系  
南京大学法律系  
贵州大学法律系  
贵州民族学院法律系  
海南大学法学院  
烟台大学法律系  
湘潭大学法律系

## 前　言

我国的社会主义财政是国家为实现其职能，凭借政治权力参与社会产品的分配和再分配所形成的特定的分配形式。我国是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国家财政在国民收入的分配中居于枢纽的地位，起着主导的作用。国家财政活动对于实现无产阶级专政的职能，对于保证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协调稳定地发展，对于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都有着极其密切的关系。

社会主义财政在社会再生产和国民收入分配中的地位和作用，决定了财税法在社会主义法制中的重要地位。我国社会主义财税法是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一个重要的独立的法律部门，它是人民的意志和利益的体现，它对国家在参与社会产品的分配和再分配过程中形成的社会关系进行法律调整。财政法规范着国家财政税收活动，确定财政税收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是保证财政收支的实现以及加强国家对国民经济的宏观控制的重要法律手段，是依法理财，以法治税的法律依据。因此，加强财政法制建设有着极重要的意义。

要加强财税立法，进一步完善财税法制，必须相应地加强财税法学的研究工作。财税法学是以财政税收法为研究对象的一门科学，是财税法制实践的经验总结和理论概括；它不仅需要对现实财政法制作简单介绍，而且还要通过对财税法的历史和现状的研究，从中探寻出带有理论原则性和规律性的东西，通过分析、概括和抽象，使之升华为科学的理论，并反过来用之于指导实践，从而推进财税法制建设。

要加强社会主义财税法学的研究，就必须坚持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其中重要的一点在于要有实事求是的精神，要从实际出发，从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实际出发，在理论和实际的结合上，对我国的财政、财税法制的实践，进行分析、归纳总结和论证，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财税法学。这是历史赋予财税法学工作者的重任。

近几年来，我国财税法学的研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已有一批论著问世，但总的来说，财税法学仍是我国法学理论研究中一个较薄弱的环节，亟待法学工作者进一步开拓。这里，我们本着为财税法学建设略尽绵薄之力的意愿，将七个院校部分老师合作编写的《财税法学》献给读者，算是为那日益繁荣的财税法学的园地，奉上一掬“护花的春泥”。

本书由中南财经大学、苏州大学、海南大学、烟台大学、山西财经学院、云南大学、江西大学等校的法学院、系教师合作编写，其中上篇财政法由陈树德（第一章），尹诗玉（第二、三章）、樊静（第四章）、董宝琪（第五章）、肖金林、尹诗玉（第六章）、许建业（第七、八章）、郭雷生（第九章）等老师编写；下篇税法由许建国（第一章），郭渝丽（第二章）、王惠（第三章）、匡爱民（第四章）等老师编写。尹诗玉老师还做了一些具体工作。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法学全书》编委崔明霞及上述各校法学院、系领导的支持，也在此表示谢忱。

限于水平和时间，本书难免存在一些错误和疏漏，希读者指正。

## 编著者

# 目 录

## 上篇 财政法

<b>第一章 财政法概述</b>	.....	( 1 )
第一节 国家财政分配的基本原理	.....	( 1 )
第二节 财政法的基本原理	.....	( 18 )
第三节 财政法律关系	.....	( 32 )
<b>第二章 国家财政管理体制法</b>	.....	( 39 )
第一节 国家财政管理体制概述	.....	( 39 )
第二节 国家财政管理体制的基本原则	.....	( 56 )
第三节 财政管理体制法的主要内容	.....	( 59 )
<b>第三章 预算法</b>	.....	( 64 )
第一节 国家预算概述	.....	( 64 )
第二节 预算法的基本原理	.....	( 74 )
第三节 预算法律关系	.....	( 83 )
第四节 预算管理法的主要内容	.....	( 90 )
第五节 预算外资金管理法律制度	.....	( 106 )
<b>第四章 国债法</b>	.....	( 115 )
第一节 国债法的基本原理	.....	( 115 )
第二节 国债法律关系	.....	( 122 )
第三节 内债法的主要内容	.....	( 125 )
第四节 外债法的主要内容	.....	( 127 )
<b>第五章 国有资产管理法</b>	.....	( 129 )
第一节 国有资产管理法的基本原理	.....	( 129 )

第二节	国有资产的法定范围 .....	( 137 )
第三节	国有资产所有者与经营者的权利和义务 ...	( 139 )
第四节	国有资产管理机构的设置和职责 .....	( 143 )
<b>第六章</b>	<b>企业财务管理法 .....</b>	<b>( 148 )</b>
第一节	企业财务管理法的基本原理 .....	( 148 )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企业固定资金管理的法律规定 .....	( 165 )
第三节	全民所有制企业流动资金管理的法律规定 .....	( 175 )
第四节	全民所有制企业专用基金管理的法律规定 .....	( 184 )
第五节	全民所有制企业的成本、销售收入及利润 管理的法律规定 .....	( 192 )
<b>第七章</b>	<b>行政事业财务管理法 .....</b>	<b>( 201 )</b>
第一节	行政事业财务管理法的基本原理 .....	( 201 )
第二节	行政财务管理的法律规定 .....	( 204 )
第三节	事业财务管理的法律规定 .....	( 206 )
<b>第八章</b>	<b>会计法 .....</b>	<b>( 213 )</b>
第一节	会计法的基本原理 .....	( 213 )
第二节	会计核算的法律规定 .....	( 217 )
第三节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的法律规定 .....	( 220 )
第四节	注册会计师的法律规定 .....	( 225 )
第五节	外商投资企业会计的法律规定 .....	( 230 )
<b>第九章</b>	<b>财政监督法 .....</b>	<b>( 236 )</b>
第一节	财政监督法概述 .....	( 236 )
第二节	预算监督的法律规定 .....	( 244 )
第三节	企业财务监督的法律规定 .....	( 247 )
第四节	会计监督的法律规定 .....	( 249 )

## 下篇 税法

<b>第一章 税法概述</b>	.....	( 255 )
第一节 税收和税收制度	.....	( 255 )
第二节 税法的基本原理	.....	( 268 )
第三节 税收法律关系	.....	( 287 )
<b>第二章 国内税法</b>	.....	( 299 )
第一节 流转税法	.....	( 299 )
第二节 所得税法	.....	( 310 )
第三节 资源税法	.....	( 326 )
第四节 财产税法	.....	( 335 )
第五节 行为税法	.....	( 336 )
<b>第三章 涉外税法</b>	.....	( 352 )
第一节 涉外税法的基本原理	.....	( 352 )
第二节 工商统一税法	.....	( 354 )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	( 357 )
第四节 个人所得税法	.....	( 360 )
第五节 城市房地产税法	.....	( 364 )
第六节 车船使用牌照税法	.....	( 365 )
第七节 关税法	.....	( 366 )
<b>第四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b>	.....	( 369 )
第一节 税收征收管理的基本原理	.....	( 369 )
第二节 税收征管程序法	.....	( 374 )
第三节 税收法律责任与税收处罚法	.....	( 388 )

# 第一章 财政法概述

## 第一节 国家财政分配的基本原理

### 一、国家财政的产生、发展及其性质

#### (一) 国家财政的产生

国家财政不是从来就有的，它是一个历史范畴。国家财政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是伴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财政是和国家相联系的一个分配范畴，通常称为国家财政。凡是存在国家的社会都存在财政，它是与国家共存亡的。

人类社会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原始社会。那时的生产力水平十分低下，人们为了获取生活资料，只能在氏族公社里共同劳动，劳动产品归全体成员共同占有，平均分配，以维持他们最低限度的生活需要。当时没有剩余产品，没有国家，也没有国家财政。到了原始社会末期，由于生产力的发展，出现了剩余产品，在社会分工和商品交换的条件下，原始公社经济内部出现了财产的私人占有，私有制逐步代替了原始公社公有制，氏族成员之间出现了贫富差别，并逐渐形成了两个在经济利益上根本对立的阶级——奴隶主阶级和奴隶阶级。人类社会也由原始社会进入了奴隶社会。在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奴隶主阶级，为了维护本阶级的利益，镇压奴隶的反抗，于是就产生了为私有制经济基础服务的奴隶制国家和法。国家的特征之一是拥有“公共权力”。恩格斯指出：“这种公共权力在每一个国家里都存在。构成这种权力的，不仅有武装的人，而且还有物质的附属物，如监狱和各种强制机-

关，这些东西都是以前的氏族社会所没有的。”①奴隶制国家为了维持其存在和实现其职能的需要，是要消耗一定的物质资料的。但国家是脱离物质生产的上层建筑，不可能通过自身的生产来提供这些物质资料。因此，国家只能依靠政权力量，强制地无偿地占有和支配一部分社会产品，以维持其正常活动。这样，在整个社会产品分配中，就出现了一种由国家凭借其政治权力直接参与的社会产品分配。这就是财政。恩格斯指出：“为了维持这种公共权力，就需要公民缴纳费用——捐税。捐税是以前的氏族社会完全没有的。”②可见，财政是伴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但应该明确，国家和财政都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决定财政产生的“本源”不是国家，而是一定的经济条件，即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发展。国家所起的只是中介作用，即介入社会产品的分配，从原已客观存在的社会产品分配中分离出财政这种分配形式。而任何类型的国家，为了维持自身的存在和实现其职能，都必须通过财政参与社会产品的分配，可见，财政是和国家相联系的一个分配范畴。

## （二）国家财政的发展

国家财政产生后，又随着社会生产方式的变革和国家的演化而相应地发展变化。从人类社会发展史来看，国家财政从产生迄今，经历了两个大的发展阶段。第一个阶段是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国家财政，即奴隶制国家财政、封建制国家财政和资本主义国家财政。第二个阶段是以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为基础的国家财政，即社会主义国家财政。

### 1. 奴隶制国家财政

奴隶制生产关系的基本特征是奴隶主不仅占有土地等生产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5月第1版，第16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5月第1版，第167页。

料，而且直接占有生产劳动者即奴隶。这就决定了奴隶制国家财政是为了奴隶主利益和执行奴隶制国家职能服务的。由于国王是最大的奴隶主，他以最大的土地和奴隶占有者以及最高的政治统治者双重身份统治着国家，因此，国家财政收支和国王个人收支是没有严格划分的。奴隶制国家财政收入主要包括：（1）王室土地收入，即国王强制奴隶为他从事各种生产劳动所取得的收入。（2）掠夺收入，即向被征服的弱小部族或国家掠夺的财富和收受强派的贡物收入。（3）捐税收入，即向农民和手工业者等自由民征收的捐税收入。奴隶制国家财政支出主要包括：（1）军事支出。（2）王室支出，即国王和王室成员的生活享用等支出。（3）俸禄支出，即供养王宫近臣、百臣的支出。（4）祭祀支出。（5）农业、水利支出。由于奴隶社会生产力水平低下，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因此，国家财政收支主要采取实物形式。

## 2. 封建制国家财政

封建制生产关系的基本特征是封建主占有生产资料和不完全占有生产劳动者即农奴，同时还存在着个体经济——自由农民和手工业者。这就决定了封建制国家财政是为封建主利益和实现封建制国家职能服务的。封建制国家财政收入主要包括：（1）官产收入，即国王、领主拥有大量土地等官产所取得的农牧业、渔业等收入。（2）田赋捐税收入，即农民耕种土地缴纳的田赋和各种捐税。随着封建社会从领主经济向地主经济的发展，大批农奴逐渐转化为个体农民。在地主经济时期，赋税成为国家财政的主要收入，而官产收入退居其次。（3）专卖收入，即国家对某些厚利产品，如盐、铁、酒等实行专卖垄断以增长财政收入。（4）特权收入，即国家向取得开矿、采伐、渔猎等特权者征收的许可费。封建制国家财政支出主要包括：（1）军事支出，即用于维持封建主统治的战争支出，这是封建制国家财政的主要支

出。（2）行政支出，即国家机构管理费用和官吏俸禄等支出。（3）王室费用，即封建帝王、贵族的享乐支出。（4）封建文化、宗教支出。（5）农业、水利等支出。在封建社会，自然经济仍占统治地位，但到封建社会后期，商品经济逐渐发达，因此，财政收支在采取实物形式的同时，也越来越多地采取了货币形式。

### 3. 资本主义国家财政

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基本特征是资产阶级占有生产资料。这就决定了资本主义国家财政是为资产阶级利益和实现资本主义国家职能服务的。资本主义国家财政收入主要是：（1）各种税收，这是资本主义国家财政收入的最主要来源。（2）债务收入，即发行公债或向国外借款。（3）专卖收入，即对食盐、烟、酒等利润高的产品，由国家垄断经营，所得利润，大部分以专卖缴纳金的形式纳入国库。资本主义国家财政支出主要是：（1）军事支出，这在资本主义国家财政支出中居重要地位。（2）行政支出，包括政府机关、法院、警察、外交事务、经济管理等机构的支出。（3）债务支出。（4）文化、教育和福利支出。（5）社会发展支出，包括能源管理、环境保护、交通运输等支出。在资本主义社会，商品经济高度发达，国家财政收支完全采取货币形式。

### 4. 社会主义国家财政

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基本特征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这就决定了社会主义国家财政是为劳动人民利益和实现社会主义国家职能服务的。社会主义国家财政收入主要有：（1）税收收入，主要是国营经济和集体经济组织缴纳的各项税收。（2）企业收入，主要是国营企业上缴的利润。（3）债务收入，包括发行公债、国库券收入和国外借款收入。（4）其他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专款收入、规费收入和罚没收入等。如我国1950年至

1985年国家财政收入中各项收入的比重是：各项税收占55.1%，企业收入占40.6%，债务收入占2.5%，其他收入只占很小比重。①社会主义国家财政支出主要有：（1）经济建设支出，这在社会主义国家财政支出中占重要地位。（2）文教科学卫生支出。（3）国防支出。（4）行政管理支出。（5）债务支出。（6）其他支出。如我国1950年至1985年国家财政支出中各项支出的比重是：经济建设费占54.9%，社会文教费占15.4%，国防费占16.8%，行政管理费占6.6%，债务支出占1.5%，其他支出占4.8%。②。社会主义国家财政收支既有货币形式，也有实物形式，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主要采取货币形式。

### （三）国家财政的本质

从国家财政的产生和发展过程中可以看出，所谓国家财政，就是国家为实现其职能的需要而凭借政权力量，直接参与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的分配和再分配活动。简言之，国家财政是国家集中一部分社会产品的分配活动。它是整个社会产品分配活动中的一个特定的部分，即以国家权力分配为特征的分配活动部分。在这种财政分配活动中形成以国家为主体的社会产品分配关系，也就是以国家为主导的一方形成的分配关系。因此，国家财政的本质，就是以国家为主体的分配关系。这是在不同社会制度下的国家财政所具有的共同本质即共性。但是，在不同社会制度下的国家财政，各自代表着不同阶级的利益，反映着不同性质的社会产品分配关系，体现着不同的阶级本质。就是说，在不同社会制度下的国家财政，还有着各自的特殊本质即特性。奴隶制国家财政、封建制国家财政和资本主义国家财政，都是建立在生产资料

①《当代中国财政》下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9月版，第528页。

②《当代中国财政》下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9月版，第544页。

私有制基础上的国家财政，都是为剥削阶级的根本利益服务的，它们反映着剥削阶级国家压迫剥削广大劳动人民的分配关系。而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的社会主义国家财政，是为劳动人民的根本利益服务的，它反映着社会主义国家与广大劳动人民之间根本利益一致的分配关系，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社会主义分配关系。

## 二、社会主义财政的建立及财政分配体系

### （一）社会主义财政的建立

社会主义财政的建立是以社会主义国家的诞生为前提的，是在生产社会化和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在中国，从1921年到1949年，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经历了28年不屈不挠的英勇斗争，终于推翻了代表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统治的国民党政权，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1949年10月1日成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了以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与此相适应，新中国的财政也伴随着新中国的诞生，在新的生产关系的基础上产生和发展起来。

#### 1. 新民主主义财政

在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开展武装斗争，走过了一条建立农村根据地，以农村包围城市，最后夺取城市的胜利道路。当时，在革命根据地和解放区出现了以社会主义性质的公营经济为领导的，由多种经济成分组成的过渡性经济，即新民主主义经济，以及建立在新民主主义经济基础上的红色政权。与红色政权相伴随，产生了新民主主义财政。新民主主义财政是战时财政，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是个体农民的农业税（公粮），其次是私营工商业的工商税。财政支出主要用于保障革命战争胜利的需要。它反映着新民主主义政政与人民根本

利益相一致的分配关系。

新民主主义财政作为革命根据地红色政权掌握的一个重要分配手段，为适应不同时期革命斗争的需要，相应地采取了不同的财政税收政策。在土地革命时期，财政对封建剥削者进行没收，实行农业累进税制；在抗日战争时期，财政只对汉奸、卖国贼实行没收，而对地主富农实行减租、减息和累进土地税制，对私营工商业实行累进税制，以利于抗日统一战线的建立；在解放战争时期，财政实行没收蒋宋孔陈四大家族官僚资本与废除封建剥削制度的政策。实行这些不同的政策，其目的都是为了武装夺取政权，建立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财政实践，为我国社会主义财政的形成打下了基础，提供了经验。

## 2. 社会主义财政的形成与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建立的财政，是以新民主主义经济为基础，以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后建立的新中国为政治前提的。随着解放战争的胜利，人民政府没收了占全国工业交通企业固定资产总值80%的官僚资本，建立了掌握国民经济命脉的社会主义国营经济，为使整个经济向社会主义过渡创造了条件。<sup>①</sup>在这时期，我国存在着以社会主义国营经济为领导的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社会经济结构。到1956年，随着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在全国基本完成，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也就在我国逐步形成了，实现了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转变。与此相适应，新中国的财政也实现了从新民主主义财政到社会主义财政的转变。

新中国的财政，在建国后不同历史时期里，随着生产关系的变化，它所反映的分配关系也相应地发生着变化。

<sup>①</sup> 《当代中国财政》下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年9月版，第4页。